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3年综合评价招生简章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是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并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坐落在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考试招生模式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经教育部、山东省批准，2023年我校继续开展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

一、招生计划

面向山东省招收120名考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选考科目要求 | 计划数 |
| 1 | 地球物理学 | 物理 | 3 |
| 2 | 地质学 | 物理和化学 | 3 |
| 3 | 勘查技术与工程 | 物理 | 5 |
| 4 | 资源勘查工程 | 物理和化学 | 5 |
| 5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物理 | 3 |
| 6 | 海洋油气工程 | 物理 | 3 |
| 7 | 石油工程 | 物理 | 12 |
| 8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物理和化学 | 8 |
| 9 | 环境工程 | 物理和化学 | 3 |
| 10 | 机械类（智能装备工程）（含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智能制造工程） | 物理 | 10 |
| 11 | 土木工程 | 物理 | 3 |
| 12 | 油气储运工程 | 物理 | 6 |
| 13 | 材料类（含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 物理 | 14 |
| 14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物理 | 5 |
| 15 | 环保设备工程 | 物理 | 3 |
| 16 | 测绘工程 | 物理 | 3 |
| 17 | 地理信息科学 | 物理 | 3 |
| 18 | 测控技术与仪器 | 物理 | 3 |
| 19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物理 | 2 |
| 20 | 软件工程 | 物理 | 3 |
| 21 | 智能科学与技术 | 物理 | 2 |
| 22 | 数学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 物理 | 3 |
| 23 |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含工程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物理 | 3 |
| 24 | 经济学 | 物理或历史 | 2 |
| 25 | 俄语 | 不提科目要求 | 4 |
| 26 | 法学 | 不提科目要求 | 3 |
| 27 | 汉语言文学 | 不提科目要求 | 3 |

说明：

1.根据生源情况，各专业招生计划可适当调整；

2.考生的选考科目须满足各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否则将无法被我校录取；

3.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合计大约6000元/学年（软件工程专业约12000元/学年)，住宿费另计，具体以山东省发改委、教育厅批复通过收费标准以及学生实际修读学分为准。

二、报名条件

身心健康，品学兼优，通过202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夏季高考）报名，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各科目合格，高中三年参加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和1周社会实践，并完成不少于6学分的考察探究活动（研究性学习、研学旅行、野外考察等），相关学科领域才能表现突出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同时满足报考条件之一：

1.高中阶段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表彰的。

2.高中阶段在以下竞赛中获得至少一项奖项的。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主办单位 | 获奖等级要求 |
|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 中国数学会 |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 | 中国物理学会 |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 | 中国化学会 |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 全国中学生生物联赛 | 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 |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 | 中国计算机学会 |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 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奥林匹克竞赛 | 中国地震学会 | 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 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 |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 全国决赛二等奖及以上 |
| “外研社杯”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

3.我校优秀生源基地等优质高中的学生，高中阶段历次期末考试及高考模拟考试中至少4次总成绩不低于总成绩满分的75%，并经所在中学校长推荐（须按附件1模板要求提供推荐信，内容应包含成绩满足75%要求累计达到次数等信息）。

4.有器乐表演特长，并参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获得九级及以上级别证书的（仅认可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或中国音乐学院颁发）。其中长笛、长号、大号、大提琴、低音提琴、小提琴、中提琴、大管、单簧管、双簧管、小号、圆号等12个西洋管弦项目优先。

5.有排球、篮球或乒乓球专项体育特长，获得相关项目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证书的（须提供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6.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均表现优秀且具有突出学科特长的（须提供客观、详尽支撑材料）。

三、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bm.chsi.com.cn/）选择“综合评价”进入，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后，在“志愿管理”栏目添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志愿，选择符合的报名条件（符合多项条件可多选）进行报名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2.上传材料清单

所有证明材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如为复印件，须由中学审核盖章。

（1）系统生成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3年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表中成绩项应完整填写）。

（2）竞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3）校长推荐证明信（模板见附件1，除符合成绩报名条件的考生外，其他报名条件可提交个人自荐信），须由校长签字后并逐页加盖中学公章。

（4）其他体现考生综合素质的写实性材料或相关佐证材料。

（5）《报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2，本人签名后上传）。

3.上传材料要求

（1）申请表中各项内容须逐项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系统下载打印，逐页经本人签字、中学审核并签字，同时加盖中学公章后扫描上传。

（2）论文、专利不作为审核依据，请勿上传。

（3）上传至报名系统的申请材料要求真实、详尽、准确、清晰，考生应自行预览确认，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4）所有证书、荣誉等获得时间须在我校报名截止之前，报名截止之后获得的证书将不予认可。

（5）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由山东省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提供，考生无需上传。

（6）中学须对考生网上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逐项进行认真审核和签字盖章，并在中学网站和班级详尽公示。

（7）所有申请材料均通过报名系统网上提交，无需邮寄纸质报名材料。

四、选拔程序

1.材料初审及学校考核入围办法

学校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根据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特长、培养潜质以及院校志愿填报情况等，择优确定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我校不再安排电话或书面通知。

获得学校考核入围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确认考试、缴费和打印准考证。

2.学校考核

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考核，主要考察学生的逻辑思维、表达能力、创新潜质及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作为重要参考。

3.资格认定

学校本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1:6的比例，依据学校考核结果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并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五、缴费

1.考生须在报名时缴纳报名初审费30元；初审合格并参加学校考核者须再缴纳测试费50元。缴费时间和缴费方式按教育部最新精神为准，若有变更，请考生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并查看最新缴费说明。

2.如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初审、报到或面试等情况，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六、考生综合成绩

考生综合成绩由学生的高考投档成绩、学校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满分750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考生综合成绩＝X×85%＋Y×15%

其中，X代表高考投档成绩，Y代表学校考核成绩（满分值换算为750分）。

七、录取政策及专业安排

1.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录取考生的高考总成绩对应位次须位于山东省前50000名。

2.我校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安排在普通类提前批进行；获得资格且高考成绩符合条件的考生，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在提前批次填报志愿。

3.我校根据进档考生的综合成绩，按“分数优先”原则录取，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依次比较学校考核成绩、高考投档成绩、我校招生章程规定的同分排序科目成绩。

4.被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将不再被其他院校录取，也无法参加山东省统一高考后续批次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山东省统一高考后续批次录取。

5.我校综合考虑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及各专业实际录取情况对考生的录取专业进行安排。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调剂到综合评价招生专业范围内的符合选考科目要求的其他专业，如其他符合选考科目要求的专业已录满，做退档处理；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做退档处理。

6.录取工作结束后，录取学生名单将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招生网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如果综合评价招生计划未完成，将视情况申请转为山东省统招计划。

八、时间安排

1.报名时间：4月25日-5月9日。

2.材料初审、确定初审通过考生名单：6月11日前，完成对考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公示初审通过考生名单。

3.考生确认考试：考生须在6月12日18:00前确认是否参加考核。

4.学校考核暂定6月17-18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公示名单：6月底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公示最终认定的入选综合评价合格考生名单。

备注：

1.如果以上时间有变动，我校将在本科招生网及时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考生，请考生报到前务必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通知。

2.考生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其他证件一律无效），我校将对身份证进行仪器验证，无二代身份证者请抓紧时间办理。

九、其他

1.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工作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学校纪检监察部门重点监督选拔及录取工作的合规性，并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532-86983322。

2.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任何与本次招生考试有关的培训或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真实准确的提供报名材料；若发现报名考生有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报名材料的，一经核实，取消其报名或面试资格；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新生入学报到后，学校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专业复测。凡复查复测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5.本简章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上级部门有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十、联系方式

电话：0532-86983086

传真：0532-86981305

本科招生网站：http://zhaosheng.upc.edu.cn/

微信公众号：中石大本科招生

E-mail：zhaosheng@upc.edu.cn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招生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校长推荐证明信

附件2：报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综合评价招生**

**校长推荐证明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 **中学名称** | |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 | |  |
| **选考科目** | □物理 □化学 □生物 □政治 □历史 □地理 | | | | |
| **历次期末考试及模考情况** | | | | | |
| **考试学期** | | **考试总成绩满分** | | **考试总成绩** | |
| 高一上期末 | |  | |  | |
| 高一下期末 | |  | |  | |
| 高二上期末 | |  | |  | |
| 高二下期末 | |  | |  | |
| 高三上期末 | |  | |  | |
| 第一次模考 | |  | |  | |
| 累计期末考试及模考总次数 | | | |  | |
| （考试总成绩不低于总成绩满分的75%）次数 | | | |  | |
| 推荐理由（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考试满分”一般为750或者1050，如果本次考试不设置听力，则按实际满分调整。

附件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综合评价招生**

**报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人 ，身份证号： ，自愿参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3年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已认真阅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3年综合评价招生简章》，并按照相应报考条件进行申报，同时知晓《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的有关规定。若本人在提前批被贵校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将不再被其他院校录取，也无法参加山东省统一高考后续批次录取。

我保证报名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弄虚作假，无伪造证明、证书。如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承诺人（本人签名）：

日期：